**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徵選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辦理

貳、實施目的

一、引導學校發展優質課程方案，讓戶外教育教學與課程教學緊密結合，促進學校教育與文化、觀光、地方產業等資源的整合。

二、藉由教學場域無限延伸活用和教學的創新活化，讓學校戶外教育兼具優質教學與文化深度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限：自105年8月0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

伍、審查要點

一、課程理念及目標：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、目標、預期成效、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。

二、優質課程：符合特優方案或優等方案定義且具備完整課程規劃概念，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，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、中、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。

三、創新教學：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，具深化學習內容、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、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。

四、善用資源：友善及有效之運用場域相關資源，連結場域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。

五、其他：預期成效、執行時程表，得包含計畫擬定、試作、修正、執行、評量、績效檢討等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原則

每校以提報計畫一案為原則，可以策略聯盟方式申請，經初審後，預定擇優推薦特優方案二案、優等方案三案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。

二、標準

(一)特優方案係指經反覆試作、修正等程序或執行二年以上，且符合優質特徵且可推廣執行者。

(二)優等方案係指課程架構完整，符合優質特徵且可推廣施行者。

柒、補助標準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每年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五十萬元。各校依評選標準擬定經費需求，特優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，優等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萬元。

二、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，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請期程

各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件，申請文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，於105年0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逕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長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鼓勵開發新方案，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（原為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良模組）之方案，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，不再列入補助。

二、計畫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、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。

三、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、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，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。

拾、補助成效考核

一、計畫申請人應結合雲遊學網(https://edu.cloudplay.tw,另辦操作研習)建置計畫實施網頁（含教學歷程影片），有系統呈現方案活動歷程。

二、結案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（A4規格，以四頁為原則）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量之分析（例如活動場次、數量、參加人數、教材研發之件數等）、質之分析（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略，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度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）。

附件1：參考格式

**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**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
|  |
| --- |
| **壹 .計畫摘要表**（1頁，請參本說明附表2）  **貳 .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計畫書封面**  **封面內容：** 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，並含下列內容資訊：  ※(頁眉)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5年「**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**」申請計畫書  ※計畫名稱：**主標題與Slogan**（請自訂）  ※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105年8月1日～106年7月31日期限內。  ※申請學校：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（小）  ※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 **參.內文**  **A. 計畫摘要表**（1頁，請參本說明附表2）  **B.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內容**（以下為建議架構與目錄）  **一、計畫名稱**  **二、理念目的**（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結合）  **三、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**  （一）戶外教育之課程/活動緣起  （二）課程願景與課程/活動目的  （三）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（四）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 （五）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（或活動引導）  **四、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支持系統**  （一）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 （二）場域人力：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 （三）後勤安全：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 （四）教學輔導：教師專業發展或協同教學協力等教學輔導規劃  （五）課程發展：課程統整或單一領域、主題課程、方案課程等發展規劃  **五、優質課程實施之課前效益評估**  （一）學生學習：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  （二）教師專業：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  （三）社區參與：課程實施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成長的影響  **六、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**  （一）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相關成果  （請依學生學習／教師精進／家長成長等面向整理成果文圖呈現）  （二）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  **七、實施期程**  （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）  **八、預期效益**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  **九、計畫經費預算表**(如附件3,表列項目僅供參考,請依「**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**」編列) |

附表2： 參選編號：

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5學年「**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**」申請計畫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所處地區：**□**離島地區 **□**特偏地區  **□**偏遠地區 **□**都會地區 **□**一般地區 | | |
| 課程方案名稱 | | |  | | | |
| 優質課程教學地點 | | |  | | 課程天數 | 天 |
| 優質課程歷程 | | | 課程開始年度： \_\_\_\_\_\_\_年至 \_\_\_\_\_\_\_年　　共\_\_\_\_\_\_\_年 | | | |
| 課程實施對象 | | （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） | | | | |
| 校本願景  與學校特色 | |  | | | | |
|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| |  | | | | |
| 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| |  | | | | |
| 課程網址  (選擇性) | |  | | | | |
| 計畫附件 | | （名稱） 件數： |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  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**  **校長：**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附件3 | | | |  | |  | |  | | ▓申請表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□核定表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XXX學校 | | | |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| | |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經費項目 |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| | | | **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  |
| 單價（元） | | | 數量 | | 總價(元) | | 說明 |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 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| 講座鐘點費 |  | | |  | |  | | 1.導覽解說費：外聘：國台語半天1000元，全天2000元；英語半天1500，全天3000元；日語半天2000元，全天4000元。  內聘：依上述原則減半。  2.講座鐘點費：外聘1600元、內聘800元  3.授課鐘點費：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：國小260元，國中360元。  其他時間：國小400元，國中450元。 | | 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| |  | |  | | 車資、差旅費等，請核實編列 |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| |  | |  | | 手冊、學習單等等核實編列 |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| |  | |  | |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 |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| |  | |  | | 門票等，核實編列 | |  |  |
| 工作費  工讀費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膳費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| |  | |  | | 學生保險 |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|  |  | | |  | |  | | 按業務費之5％編列 |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本署核定補助為 元 | 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國教署  承辦人  國教署  組(室)主管 | | 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 □酌予補助 | | 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 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 |  |